

陕西省安全和防灾减灾短视频创作大赛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受托方）：西安艺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策划、执行“陕西省安全和防灾减灾短视频创作大赛”一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合作背景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坚定自觉地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作为应急管理的根本价值遵循，提升全民安全意识与应急能力，凝聚起社会重视应急、关心应急、支持应急的强大合力。甲方将举办“陕西省安全和防灾减灾短视频创作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活动主题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二、合作内容及方式

（一）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执行“陕西省安全和防灾减灾短视频创作大赛”活动。

承办大赛全流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团队组建及人员配置（含主持人、礼仪、现场服务等各类岗位人员的配置、培训与调度）、宣传推广、视觉设计、物料制作及运输、专家评审、策划方案细化、作品收集与分类、颁奖典礼前期筹备（含场地布置、舞台搭建、设备调试等）、现场执行（含主持人调度、礼仪接待、流程把控等）及后期场地复原。

（二）服务周期：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总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 元）。

（二）支付方式及付款周期：

1、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金额 80%等额的

有效发票（即人民币 238,400 元整，大写：贰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甲方在收到该发票后的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

2、颁奖礼结束后，乙方需在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合同尾款 20%等额的有效发票（即人民币 59,600 元整，大写：伍万玖仟陆佰元整）；甲方在收到该发票后的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尾款。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给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以上付款甲方可用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提供对应发票，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补齐发票为止；同时，乙方需就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具体情况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供甲方备案。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指定开票信息：

名 称：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MB2964735N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电 话：029-61166116

5、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艺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滦镇支行

账 号：806900801421000388

甲、乙双方所提供的开票信息、收款账户均以本合同为准，若有更改，应书面通知。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指定责任人对大赛关键环节（如评审、颁奖）进行监督，确保颁奖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性均符合程序规范，对不规范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指定专人及时与乙方对接，并向乙方提供获奖名单。

4、协助乙方协调主办单位（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科技教育中心）与承办单位（西安艺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工作衔接。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费用，逾期支付的应按照实际逾期天数支付利息。
- 2、有权要求甲方在限定时间内配合乙方协调、确认、提供活动所需材料及相关事宜。
- 3、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确保大赛符合“知识传播深化、公众参与引导、宣传素材建设”三大目标。
- 4、派驻 1 名专业人员协助甲方完成作品收集及分类，确保符合参赛要求。
- 5、协助甲方完成颁奖环节的流程衔接。
- 6、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制作评选奖项，负责本次颁奖典礼活动安全顺利完成。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受托事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委托服务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在限定期内未改正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报酬。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未按计划举办，每逾期一天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0.05% 的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履约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0.05% 的违约金，并将执行周期予以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部分的报酬及相应违约金，同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若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活动无法按计划进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原因使甲方活动无法按计划进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不予公开的信息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二）本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贾俊芳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受托方 (盖章): 西安艺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刚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